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62號

原告 A 0 1

被告 A 0 2 同住4856 Arden Dr, Temple City, CA 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離婚事件，除當事人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外，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法院、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管轄，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故除當事人合意定離婚事件管轄法院外，夫妻住所地法院、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對於離婚事件均有管轄權，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至於是否為訴之原因事實發生地，應依個案具體情形認定。夫妻是否分居為一客觀事實，夫妻之一方於分居後提起離婚訴訟，應由何地法院管轄，應視造成夫妻婚姻產生破綻之原因事實於何時地發生而定。如夫妻於分居前其婚姻並無裂痕，嗣因長期分居漸行漸遠而生破綻，可認一方離去夫妻共同住居所後遷居之地，為離婚之原因事實發生地。如夫妻於分居前婚姻已有裂痕，嗣又因長期分居少有互動裂痕加深致生破綻，則夫妻原共同住居所地，及一方遷出後別居之地，均為離婚之原因事實發生地。查本件兩造已分居多年，原告亦係以此事實起訴請求與被告離婚，依原告所述及兩造之戶籍謄本所示（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一第15、17

01 頁)，兩造婚後原同住臺南即本院轄區，嗣被告遷居美國生
02 活，依上開說明，無論兩造分居前婚姻是否已有裂痕，本院
03 均為兩造離婚之原因事實發生地，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
06 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7 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83年6月26日結婚，婚後原同住於臺
10 南，嗣被告遷居美國，兩造異地生活且多年無聯繫，婚姻關
11 係已生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兩造均有離婚意願，被告曾於
12 113年6月中旬返臺並簽署離婚協議書，卻拒絕至戶政事務所
13 辦理登記，致離婚手續未能完成，原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
14 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 兩造於83年6月26日結婚，目前婚姻關係存續中之事實，
19 業據原告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各1份附卷為憑（見本院司
20 家調字卷一第15、17頁），堪以認定。

21 (二) 又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離婚協議書影本1份為證
22 （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一第21頁），且經本院調取被告之入
23 出境資料，被告婚後有多筆入出境紀錄，其中97年1月11
24 日出境後，至106年4月4日始入境，嗣於106年6月12日出
25 境後，至113年5月23日始入境，上開2段出境時間合計逾1
26 6年，已占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逾半數（見本院司家調
27 字卷一第35至36頁），足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

28 (三) 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29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30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31 文。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之標準

01 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
02 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
03 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
04 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民
05 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婚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於
06 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
07 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
08 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始符民法第
09 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5年度第5次民事
10 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查兩造分居國內、外已有多年，
11 且期間幾無聯繫、互動，夫妻間缺乏情感交流，婚姻關係
12 名存實亡，難認再有共同經營美滿生活之可能，任何人處
13 於此一環境，客觀上實難期待仍有維持婚姻之意願，依上
14 開說明，自應認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
15 就上開離婚事由之有責程度，兩造應屬相同，原告自得請
16 求離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離
18 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0 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具
25 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費用。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顏惠華